

##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獎勵佐證資料表

支援課程	
競賽主辦單位	
競賽名稱	
競賽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性
競賽組別	
參賽隊伍數	
參賽作品名稱	
獲獎獎項/名次	
獲獎學生名單	
獲獎作品照片	(請提供至少 2 張)
檢附得獎資料	1. 獎狀或獲獎證明(主辦單位提供之公告名單等資訊) 2. 參賽海報或參賽相關佐證資料

備註：獲獎獎項/名次若非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或佳作，請列出同等之獎項，例如廚藝之星等於佳作

說明：教師指導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競賽績效優異者之獎勵規定

項次	補助項目	內容	獎勵金額上限
1	全國性與國際性	第 1 名	15,000
		第 2 名	12,000
		第 3 名	10,000
		佳作(含第四、五名、優等)	8,000
2	區域性	第 1 名	8,000
		第 2 名	6,000
		第 3 名	5,000
		佳作(含第四、五名、優等)	3,000

- 註：指導本校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社團活動、運動競賽等或展演獲得獎項：
1. 全國性競賽應為由教育部或其他中央部會主辦或委託辦理者為範圍，並列出參賽總隊數與附上主辦單位網站之競賽規則公告資料以為參考。
  2. 區域性(縣級以上)競賽應由政府單位或政府委託辦理者為範圍，並列出參賽總隊數與附上主辦單位網站之競賽規則公告資料以為參考，其參賽組別或參賽項目，至少有 10 隊(組)以上參賽。舉辦單位頒發新臺幣二萬元以上獎金給本校者，得不計參賽隊(組)數。
  3. 參加於國外辦理之國際競賽，其獎勵申請比照全國性辦理；其參賽組別或參賽項目，至少有 5 個國家或 10 隊(組)以上參賽。舉辦單位頒發新臺幣三萬元以上獎金給本校者，得不計參賽國家(隊、組)數。
  4. 指導學生參加同一屆競賽(含分組、初賽、複賽、決賽、總決賽等)獲得多個獎項，指導老師僅得擇一申請，共同指導者按教師人數均分。若競賽成果特別優異，獲媒體刊登於全國版者，獎金得申請加倍獎勵、刊登於地方版者，依其版面大小得申請加一至五成獎金之獎勵。
  5. 教師申請此項獎勵案，若因資料準備不及或當年度申請作業已結束，可於次年度提出申請，但不得重複申請。